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5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總計 15,122,22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000 股之 75.61%。

主席：董事長 郭錦松

記錄：林秀琴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董監酬勞不高於 2% 及員工酬勞為 0.1%~15%，故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672,000 元分派董監事酬勞及新台幣 8,000,000 元分派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619,75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939,080 元後，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261,975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4,296,857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共 30,000,000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共 20,000,00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4,296,85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若除權及除息基準日前，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據以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據以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據以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擬由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000,000 元轉增資，每股面額十元，發行新股 2,000,000 股。
- (二) 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若除權基準日前，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五) 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20 分

附 件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度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矽科宏晟科技的指導與支持，在此謹代表矽科宏晟科技向各位股東致衷心的敬意及感激。

矽科宏晟科技主要發展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廠房規劃，系統設計，供應設備製作與銷售，廠房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系統保養維護。另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中產品之化學溶劑處理部分，亦提供IPA回收再生之系統設備製造、銷售及施工安裝、測試服務。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增加資源配置，強化承接案件能力，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88,961 仟元，較 106 年度之新台幣 1,407,717 仟元，增加 3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620 仟元，較 106 年度之新台幣 31,169 仟元，呈現成長 165%。

展望 108 年度，隨著國內及中國大陸業者對製程系統工程及設備的需求持續穩定成長，預計仍將是一個相當能期待的一年。矽科宏晟科技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致力打造可滿足客戶切身需求的服務及商品，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甘惠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葛文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係倚賴過去經驗併同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完工比例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對工程收入認列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之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檢視工程預算成本彙總表，以評估預計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重新計算完工比例及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525	7	\$ 298,069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239,238	15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774,767	48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263,282	16	285,916	3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九）	-	-	286,275	3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4,424	2	13,24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八）	70,795	4	4,8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九）	-	-	9,2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29,767	2	2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27,798	94	897,845	9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75,921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8,935	1	2,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04	-	90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1,568	-	4,76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九）	-	-	4,2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46	-	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174	6	12,80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8,972	100	\$ 910,6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60,000	10	\$ 119,969	1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88,586	1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2,594	53	348,517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4	-	5,854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九）	-	-	161,374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1,643	4	29,6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522	1	10,077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5,629	-	4,5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1	-	2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7,119	80	680,203	75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XXX	負債總計	1,297,122	80	680,206	75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2	15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6,280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4	1	8,3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59	6	72,047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563	7	80,443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	-
3XXX	權益總計	321,850	20	230,443	2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18,972	100	\$ 910,6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鼎堯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 1,888,961	100	\$ 1,407,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u>1,712,863</u>	<u>91</u>	<u>1,322,536</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76,098</u>	<u>9</u>	<u>85,18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2,116	1	12,359	1
6200	管理費用	53,876	3	28,290	2
6300	研發費用	<u>4,52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519</u>	<u>4</u>	<u>40,64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95,579</u>	<u>5</u>	<u>44,53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16	-	13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09	-	487	-
7510	利息費用	(1,996)	-	(2,444)	-
7590	其他支出	(242)	-	(33)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十）	<u>9,944</u>	<u>-</u>	<u>(1,9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31</u>	<u>-</u>	<u>(3,823)</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3,710	5	40,70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1,090</u>	<u>1</u>	<u>9,5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620</u>	<u>4</u>	<u>31,16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627	4	\$ 31,16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620	4	\$ 31,16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2,620	4	\$ 31,16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627	4	\$ 31,16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82,627	4	\$ 31,169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4.26		\$ 1.70	
9810	稀 釋	\$ 4.13		\$ 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砂科宏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000	\$ 100,000	\$	\$	\$	\$	\$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	\$ 100,000	-	\$ 5,586	\$ 43,688	\$ 49,274	\$ 149,274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2,810	(2,810)	-	-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	-	-	5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1,169	-	31,1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	150,000	-	8,396	72,047	-	230,44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00	10,000	6,280	-	-	-	16,28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4,608	(4,608)	-	-
B5 現金股利	-	-	-	-	(7,500)	-	(7,500)
B9 股票股利	4,000	40,000	-	-	(40,000)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2,620	-	82,62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	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20	7	82,62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6,280	\$ 13,004	\$ 102,559	\$ 7	\$ 321,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煥堂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710	\$ 40,7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2,877	1,6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0	-
A20900	利息費用	1,996	2,444
A21200	利息收入	(316)	(1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4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3,094	4,4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91,777)	-
A31150	應收帳款	21,961	(64,6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82,515
A31200	存 貨	(20,478)	7,864
A31230	預付款項	(65,885)	10,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11)	1,944
A32125	合約負債	27,199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0,948	(109,4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50)	1,53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3,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888	14,8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	-
A32200	負債準備	1,074	(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6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408	237,9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65)	(8,5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043</u>	<u>229,4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1)	(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96	(2,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39)	\$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1,6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6	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836)	48,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31	(43,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00)	-
C04600	發行新股	11,740	5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12)	(2,3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59	4,0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2,544)	281,6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98,069	16,46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5,525	\$ 298,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係倚賴過去經驗併同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完工比例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對工程收入認列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之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檢視工程預算成本彙總表，以評估預計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重新計算完工比例及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873	6	\$ 298,069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239,238	15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761,560	48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262,450	16	285,916	3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九）	-	-	286,275	3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4,424	2	13,24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八）	55,706	3	4,8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九）	-	-	9,2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30,375	2	2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9,626	92	897,845	9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75,921	5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9,09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8,880	1	2,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04	-	90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1,534	-	4,764	1
197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九）	-	-	4,2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46	-	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180	8	12,80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599,806	100	\$ 910,6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60,000	10	\$ 119,969	1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76,472	1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2,601	53	348,517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870	-	5,854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九）	-	-	161,374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1,159	4	29,6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281	1	10,077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5,629	1	4,5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1	-	2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7,953	80	680,203	75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XXX	負債總計	1,277,956	80	680,206	75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3	150,000	16
3210	資本公積	6,28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4	1	8,3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59	6	72,047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563	7	80,443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	-
3XXX	權益總計	321,850	20	230,443	2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599,806	100	\$ 910,6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鼎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 1,875,599	100	\$ 1,407,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u>1,701,202</u>	<u>91</u>	<u>1,322,536</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74,397</u>	<u>9</u>	<u>85,18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1,596	1	12,359	1
6200	管理費用	51,592	3	28,290	2
6300	研發費用	<u>4,52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715</u>	<u>4</u>	<u>40,64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96,682</u>	<u>5</u>	<u>44,53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572)	-	-	-
7100	利息收入	304	-	13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09	-	487	-
7510	利息費用	(1,996)	-	(2,444)	-
7590	其他支出	(1)	-	(33)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十）	<u>9,944</u>	<u>-</u>	<u>(1,9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88</u>	<u>-</u>	<u>(3,823)</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3,470	5	40,70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0,850</u>	<u>1</u>	<u>9,5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620</u>	<u>4</u>	<u>31,16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 7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627	4	\$ 31,169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4.26		\$ 1.70	
9810	稀 釋	\$ 4.13		\$ 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石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普 通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金 額	本 額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之 兌 換 差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	\$ 100,000	\$	-	\$ 5,586	-	\$ 43,688	\$ 49,274	-	-	-	\$ 149,274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810	(2,810)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	-	-	-	-	-	-	-	5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31,169	31,169	-	-	-	31,1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	150,000	-	-	8,396	72,047	-	80,443	-	-	-	230,44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00	10,000	6,280	-	-	-	-	-	-	-	-	16,28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4,608	(4,608)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500)	(7,500)	(7,500)	-	-	-	(7,500)		
B9	現金股利	4,000	40,000	-	-	-	(40,000)	(40,000)	(40,000)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82,620	82,620	-	-	-	82,62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2,620	82,620	-	-	-	82,62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	200,000	6,280	-	13,004	102,552	-	115,556	-	-	-	321,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綽綽



總經理人：柯燦登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470	\$ 40,7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2,872	1,6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0	-
A20900	利息費用	1,996	2,444
A21200	利息收入	(304)	(1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4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57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3,124	4,4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8,584)	-
A31150	應收帳款	22,792	(64,6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82,515
A31200	存 貨	(20,478)	7,864
A31230	預付款項	(50,813)	10,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49)	1,944
A32125	合約負債	15,098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955	(109,4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4)	1,53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3,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90	14,824
A32200	負債準備	1,074	(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6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324	237,9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65)	(8,5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59	229,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78)	-
B02200	投資設立子公司	(30,6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71)	(\$ 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30	(2,4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1,6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4	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414)	48,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31	(43,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00)	-
C04600	發行新股	11,740	5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12)	(2,3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59	4,08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2,196)	281,6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98,069	16,46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5,873	\$ 298,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9,939,0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2,619,7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261,9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4,296,857
本期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1.5 元/每股)	30,000,000
股票股利(約 1 元/每股)	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296,857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1.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酌修標點符號。
1.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1.3 會員證。 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2.5</u> 使用權資產 <u>2.6</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2.7</u> 衍生性商品。 <u>2.8</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2.9</u> 其他重要資產。	2.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 衍生性商品。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 2.5，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 2.2 土地使用權移至 2.5 規範。 二、現行 2.5 至 2.8 移列 2.6 至 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名詞定義 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2.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3. 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3.1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3.2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為明確定義國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國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2.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2.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4.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u>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4.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 4.4，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5. <u>投資範圍及額度</u> 5.1 本公司及子公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5.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5.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1 <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5.1.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5.1.3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5.1.4 <u>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u>	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5.1.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5.1.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用權資產納入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7.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7.2 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 7.2 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7.2.2 (以下略)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7.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u>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7.2.2(以下略)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7.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	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8.2 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考量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 8.2.9 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6 依 8.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計效益。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6 依 8.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2.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	8.3.4.(4)，排除該等交易應依 8.3.1 至 8.3.3 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 8.3.1 至 8.3.3 之適用，爰亦無須依 8.4 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 8.5 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五、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 8.4.1(3) 整併至 8.4.1(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 8.4.1(2)、8.4.2，以為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2.9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 7.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8.3.1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7.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8.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應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8.3.1 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8.3.1 至 8.3.3 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8.3.1 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8.3.1 至 8.3.3 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4 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 8.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	8.4 依8.3.1及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 8.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8.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8.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一年。 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8.5.3 應將前 8.5.1 及 8.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監察人(公開發行後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8.5.3 應將前 8.5.1 及 8.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5 規定辦理。 8.7 本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5 規定辦理。 8.7 本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9.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9.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一、9.2 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豁免範圍，爰修正 9.2 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9.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9.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11.5 授權額度及層級 (以下略) 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 <u>定</u> 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	11.5 授權額度及層級 (以下略) 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 <u>訂</u> 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	酌作文字修正
11.10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以下略) 11.10.3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 <u>定</u>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0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以下略) 11.10.3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 <u>訂</u>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11.1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u>定</u>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u>訂</u>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13.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13.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13 規範。 二、修正 13.1.1 及 13.1.7(1)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6 以自地委建、	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考量 13.1.1 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13.1.6 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 13.1.6，以為明確。 四、修正 13.1.7(2)：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程序規範用語，將本程序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	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3.2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3.2.1 每筆交易金額。 13.2.2 一年內累積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3.2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3.2.1 每筆交易金額。 1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以下略)	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以下略)	
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u>三十二條所定</u>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14.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u>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14.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7.1 本作業程序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發行<u>成立審計委員會後</u>，則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7.1 本作業程序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發行後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目前實際狀況調整酌修文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0.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 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10.4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 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10.4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 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12.2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2.2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12.3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12.2 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一、本條新增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故予以增訂
12.4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予以增訂
12.5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u>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另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2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可從事資金貸與。	2.1.2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2.2.4 依 2.1.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2.2.4 依 2.1.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2.2.6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2.2.1~2.2.4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3.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	3.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交易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 對象及 交易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8.3 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8.3 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8.4 <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8.3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故予以增訂
8.5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另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